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抗字第40號

抗　告　人　張昱德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更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5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而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其資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為總和判斷。

二、抗告意旨略以：其已於民國110年2月17日、7月15日陳報其名下之車輛目前停牌中，從未隱匿該筆財產，不該當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之情況。另其聲請更生前2年之房租支出情形

，其母張芮蘭所提供之租賃契約每月租金雖為新臺幣(下同)13,500元，然該租約係97年簽訂時之原始租約，嗣其母繼續承租時並未重新簽約，但前幾年房東已將租金調漲至每月15,000元，由與家人分擔後，抗告人每月需負擔5,000元之租金，其並無故意隱匿財產及支出之情形。又抗告人母親已年滿65歲且退休，僅有微薄之直銷公司收入，而其母領有國民年金乙事，係其取得其母之郵局存摺後始知悉，且其母係自110年開始領取，故其母每月可動支之款項為國民年金4,960元、抗告人給付之扶養費5,000元，而抗告人亦因收入銳減而減少扶養費之支出，以適時節省開支，並無不必要之支出。再者，抗告人之工作轉為內勤後，每月可運用之餘額扣除扶養費後，僅能維持基本生活，此由其薪資明細中記載已被強制提撥勞健保費、健保費、工會費、勞退自提、職工福利及法院強制扣薪等支出可證。而其領取之獎金及加班費，並非固定收入，係高度不確定之內容，其為有利清償而儘量加班以換取收入卻導致無法更生，顯係倒果為因，亦係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有違，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抗告人即債務人張昱德自110年9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三)本件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三、本院之判斷：

(一)抗告人前於110年2月1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並於同年3月23日進行調解程序，經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提出以1個月為1期、共160期、6%利率、每期清償3,747元之調解方案，因抗告人表示每月僅能還款3,000元而調解不成立，抗告人並當庭聲請更生。而原裁定以抗告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1,297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600元及扶養費6,820元後，尚有餘額5,877元可用於清償，顯然足以支應星展銀行所提出之調解方案，且抗告人有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之情形，而

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1號、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58號卷宗，核閱無訛。

(二)本件抗告人所為更生之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者為抗告人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經查：

1.抗告人之債務總額，其積欠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總金額為411,996元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總金額為548,276元(計算式：120,352元+427,924元=548,276元)，共計960,272元，有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等件為證，未逾1,200萬元。

2.抗告人之財產及收入，其名下除2013年出廠之汽車外無任何不動產，有抗告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堪信為實；另抗告人現任職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站務員，有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薪資明細(見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1號卷，下稱司消債調卷，第17頁、第23頁至第24頁；本院110年消債更字第258號卷，下稱消債更卷，第24至25頁)為證，又抗告人自陳其薪資被強制提撥勞健保費、工會費、勞退自提、職工福利及法院強制扣薪等支出，實際上抗告人每月可運用之餘額僅能維持基本生活等語，並提出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1038號執行命令(見司消債調卷第25頁)為佐。惟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於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扣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則抗告人每月薪資收入現遭執行法院為扣押並移轉予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於開始更生程序後，該扣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是應依抗告人所提上開薪資明細上所載之各項薪津總額(含本薪、公休出勤、免稅加班費、休息日出勤、一般獎金、地區津貼、職務獎金、其他津貼、全勤獎金)扣除每月勞保費、健保費、工會

費、勞退自提、職工福利等扣款核算(亦即以薪津實支合計金額加計法院扣款金額計算)，則依抗告人提出之110年1月至4月薪資明細，計算其每月平均薪資應為27,981元(計算式：《1月薪資26,871元+2月薪資29,657元+3月薪資27,642元+4月薪資27,755元》÷ 4=27,9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下同)，是本院認定抗告人之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數額為27,981元。

3.抗告人每月之必要支出，依其於110年7月15日消費者債務清理陳報狀檢附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抗告人每月需支出生活費8,000元、房租5,000元、母親扶養費5,000元。個人生活費部分(即生活費8,000元、房租5,000元)，審酌抗告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並未超過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新北市110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15,600元之1.2倍即18,720元之標準，應可採信。另抗告人主張須扶養其母張芮蘭部分，審酌張芮蘭現年66歲，已逾法定退休年齡，名下雖有微薄收入及每月可領有國民年金4,960元，然仍不足以負擔其個人之生活費，有受扶養之必要，而抗告人每月支出扶養費5,000元，未逾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6,880元(即新北市110年度最低生活費用1.2倍18,720元，扣除張芮蘭每月領取之補助4,960元後，由抗告人與其妹平均分攤之數額)，應屬合理。故抗告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18,000元。

(三)抗告人於聲請前置調解當時每月收入扣除上開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應尚餘9,981元(計算式：27,981元-18,000元=9,981元)可清償債務，且抗告人現年44歲(00年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有21年(252月)，若以每月以上開餘額9,981元之80%清償債務，至其退休時止，總清償數額為2,012,170元(計算式：9,981元/月x0.8x252月≒2,012,170元)，顯已逾債務總額960,272元，客觀上似無使抗告人陷於無法重建更生困境之具體危險，難認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倘抗告人有還款之誠意，應當誠

實面對債務，再與債權銀行重啟協商程序，謀求適當可行之清償方案。

四、綜上所述，依抗告人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綜合判斷，難認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存在，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不符，抗告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抗告人另主張其無原裁定所認故意隱匿財產之情形，而請求廢棄原裁定部分，原裁定審酌抗告人陳報財產之情形，與卷內資料相符，並無違誤之處，且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主要係以其財務狀況不符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要件，是抗告人以此為由請求廢棄原裁定，亦難認有據，附此敘明。

五、據上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法　官　陳佳君

法　官　莊惠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須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但育緗